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</u> 城市管理局(综合行政执法局)(单位名称)的2025年高新区户外广告设施拆 除及公益广告(节日氛围)设置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2025 年高新区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及公益广告(节日氛围)设置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美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0_人,营业收入为_42.96499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120.739273万元,属于_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

注: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",详见附件。
- 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,则需根据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"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"中小企业声明函"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: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, 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业)进行勾选,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,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